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志实业”）、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亚”）、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德瑞”）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52 号、2020-103 号公告。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（2020）川民撤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宏志实业的起诉，具体情况详见上述 2020-103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宏志实业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：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

宏志实业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川民撤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2、请求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对案件实体进行审理；

3、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宏志实业就本案提起上诉的其他正式法律文书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宏志实业就本案提起上诉，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